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：107/04/03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5.4.20
	機關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單位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機關地址	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
	聯絡人	何文傑
	聯絡電話	(02)23311567分機3008
	傳真號碼	(02)23319761
	電子郵件信箱	clinker@judicial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70401-2
	標案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司法新廈107年度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工程TAB勞務採購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87 - 附帶於能源分配的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161,0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預算金額	161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是 補助機關 3.1.7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補助金額 112,700元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
資料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	否							
	是否電子報價	否							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							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							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7/04/03							
	是否複數決標	否							
	是否訂有底價	是							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						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						
	是否屬統包	否						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						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					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			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	否							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	否								
領投開標	<p>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</p> <table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[?]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[?]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 <hr/> <p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</p> <p>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1樓總務科辦公室</p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 [?]	20元	文件代收費 [?]	0元	總計	20元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
系統使用費 [?]	20元								
文件代收費 [?]	0元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

	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不額外收取費用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截止投標	107/04/10 17:30	
開標時間	107/04/11 10:40	
開標地點	本院四樓多媒體簡報室(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)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	押標金額度：8,000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郵遞: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/ 親送:臺北市長沙街一段27號總務科	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決標日次日起5日內提交TAB量測計畫書，各階段履約期程如契約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11.09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04.06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04.06」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07.13」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07.10」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04.06」 是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	廠商資格摘要	(一)登記、設立或開業之證明文件。 (二)廠商納稅證明。 (三)廠商信用證明。 (四)執行人員具冷凍空調技師執業資格之證明文件。 (五)切結書。 (六)投標廠商聲明書。 (七)押標金(新臺幣8,000元)或已繳納押標金之證明文件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	是

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或其受雇人、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。 2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附加說明	<p>補助單位其他規定事項：</p> <p>(一)得標廠商不得為本案設計監造標廠商，亦不得同時承攬本案工程標。</p> <p>(二)本案 TAB 施作應分為兩階段，第一階段為改善前運轉測試，第二階段為改善後測試調整平衡。</p> <p>(三)得標廠商應依據細部設計圖說文件、TAB 程序書及進行改善前運轉測試，撰寫TAB量測計畫書。</p> <p>(四)TAB 量測計畫書須經設計監造單位審核認可，始可配合工程進度進行改善後測試調整平衡。</p> <p>(五)得標廠商完成測試調整平衡後，應製作TAB成果報告書附於竣工資料中。</p> <p>(六)廠商應於投標時、開工前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「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」規定，分別繳交相關切結書。</p> <p>現場會勘事項：</p> <p>(一)會勘時間為107年4月3日上午9時40分，集合地點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司法新廈大樓大門口(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)。</p> <p>(二)廠商如欲於其他時間會勘，請事先聯絡，臨時到場者，概不受理。</p> <p>(三)廠商如未得標(或廢標)，請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前來本院領回押標金，本院不代為寄回。</p>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疑義、異議 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</p> <hr/> <p>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</p> <p>檢舉受理單位</p>
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07/04/02 16:42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